**罪犯陈炳火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36号

罪犯陈炳火，男，别化名阿炳，汉族，1992年5月2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

(2014)厦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炳火犯抢劫罪，

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

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7600元，被告人袁富林家属代为退缴的人民币5000元，合计人民币126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；责令被告人陈炳火、袁富林共同退赔被害人其他经济损失（人民币72555.99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炳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了(2014)闽刑终字第25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9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炳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(2018)闽刑更1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书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1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炳火伙同他人于2013年6月至同年7月期间，在厦门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经事先预谋并准备刀、手铐、仿真钢珠手枪、胶带等作案工具先后抢劫10起，价值人民币8515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陈炳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，获得考核分3909分，合计考核分4128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65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21分。2021年5月27日,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,扣5分；2021年7月12日,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,扣5分；2022年9月29日,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,扣2分；2023年2月22日,在生活现场与他犯争吵,扣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960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2.4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.9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炳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炳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